（4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铜钱关镇中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旬阳市铜钱关镇中心学校运动场地改造提升工程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旬阳市铜钱关镇中心学校运动场地改造提升工程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773.3966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9975.37673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 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**本项目属于：建筑业。**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8 月 17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 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